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佛山特大桥（南海丹灶段）
罗行社区便道硬底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岭南经纬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道，道路长度约 0.280km；

景观村道 C 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接顺塘口村新建村道，终点止于樵金中路，道路等级为乡村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局部路段限速 15km/h），标准段红线宽度为 9m，采用双向两车道，道路长度约 0.165km；

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等子项。

本项目建安费（暂估）为 620 万元。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成果文件	6		
2	施工图成果文件	6		

第六条 费用

6.1 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相关规定进行标准收费计算，并结合下浮率 23%，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价为 174608.28 元。

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设计标准收费×（1-23%），其中工程设计标准收费依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进行计算。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计费基价为建安费（暂估）620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价= $[20.9+(620-500) \times (38.8-20.9) \div (1000-500)]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23\%) \times 10000=174608.28$ 元

6.2 设计费结算计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工程设计标准收费×（1-23%），其中工程设计标准收费依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进行计算，以该工程预算评审价作为计费基数。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正式开始设计，支付方式如下：(1)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获得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结算价的 90%；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7.3 设计人收取设计费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无条件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2.7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设计人在期限内不能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设计人应予以返还,此外,设计人还应按照合同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8.2.8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名称：佛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岭南经纬工程设计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6 号
天华商业楼办公 5 座 15 楼之三（住所
申报）

电 话：0757-816852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禅城支行

银行帐号：12530078801900000795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5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设计人同意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11.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的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有权延迟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应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发包人变更委托涉及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8.1.4 发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设计人交付文件的时间同步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的设计规范。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岭南经纬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佛山特大桥（南海丹灶段）罗行社区便道硬底化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选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合同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在丹灶罗行社区沿广湛高铁桥下新建三条景观村道，总长约1.242km。其中：

景观村道A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与南沙涌防洪堤上路相接，终点止于罗西路，道路等级为乡村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局部路段限速15km/h），标准段红线宽度为9m（局部路段压缩为6m），采用双向两车道，道路长度约0.797km；

景观村道B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与罗西路相接，终点止于大十村巷路，道路等级为乡村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标准段红线宽度为9m，采用双向两车